



DYNAVOLT TECH. 猛狮科技

新能源·新人类·新生活

猛狮 3

NEEQ : 400144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王少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聪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乐伍（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电话	0754-86989573
传真	0754-86989554
电子邮箱	msinfo@dynavolt.net
公司网址	http://www.dynavolt.net/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 A160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009,126,384.64	4,782,639,266.68	-16.17%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6,493,280.85	107,450,696.96	-1,194.91%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7	0.19	-1,194.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84%	60.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8.74%	98.0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08,628,295.35	947,106,887.02	-4.06%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046,525.71	511,312,457.83	-349.17%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7,862,684.43	-1,117,578,389.9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53,982.11	200,995,231.21	-1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	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	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5	0.90	-35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83,068,044	85.14%	-5,852,825	477,215,219	84.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894,245	22.01%	-24,329,071	100,565,174	17.7247%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4,306,345	14.86%	5,852,825	90,159,170	15.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703,175	5.59%	10,567,725	42,270,900	7.4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67,374,389	-	0	567,374,38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6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114,326,520	-13,761,346	100,565,174	17.7247%	0	100,565,174
2	陈乐伍	42,270,900	0	42,270,900	7.4503%	42,270,900	0
3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4,571	0	22,874,571	4.0317%	0	22,874,571
4	陈爱素	19,325,657	0	19,325,657	3.4062%	19,325,657	0
5	屠方魁	16,012,618	0	16,012,618	2.8222%	16,012,518	100

6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55,927	-2,830,100	14,325,827	2.5249%	0	14,325,827
7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55,927	-2,843,600	14,312,327	2.5226%	0	14,312,327
8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57,000	-22,057,000	7,000,000	1.2338%	0	7,000,000
9	张成华	6,781,040	-105,409	6,675,631	1.1766%	6,675,530	101
10	周泰成	2,970,900	3,140,600	6,111,500	1.0772%	0	6,111,500
合计		287,931,060	-38,456,855	249,474,205	43.9699%	84,284,605	165,189,6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述股东中：

1、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和 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

2、屠方魁、陈爱素为夫妻关系。

3、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常州燕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互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本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公司已在 2021 年度会计期

间适用。前述规定未 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本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前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较上期新增 2 家、减少 13 家，以下是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姚安聚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3/3 至 2022/12/31	新设
深圳市时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9/28 至 2022/12/31	新设
苏州象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 至 2022/3/31	出售
克拉玛依市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 至 2022/5/12	出售(90%股权)
克拉玛依猛狮睿达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 至 2022/5/12	出售(90%股权)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
肯尼亚猛狮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 至 2022/06/30	出售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2022/1/1 至 2022/06/30	出售
Dynavolt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	2022/1/1 至 2022/06/30	出售
Durion Energy AG	2022/1/1 至 2022/06/30	出售
Durion GmbH	2022/1/1 至 2022/06/30	出售
Durion Energy GmbH	2022/1/1 至 2022/06/30	出售
盐池县猛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 至 2022/04/22	注销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22/1/1 至 2022/08/21	破产受理
浙江裕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1/1 至 2022/08/21	破产受理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事项的说明和消除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和消除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受前期债务负担和流动性紧张的影响，公司债务逾期情况持续存在，财务数据受到拖累，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一直致力维护公司的经营发展，技术研发一直保有优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保持在正流入的状态，公司整体经营状态稳定。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困难，恢复经营活力，公司已从收缩战线、资源倾斜和筹备重整三方面开展工作。

1、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推进低效和无效资产的清理，加快了不符合公司战略及严重亏损子公司的处置和破产工作，逐步收缩公司子公司规模和经营战线，聚焦具备竞争优势的子公司的的发展。

2、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开展对外合作，引导资源向电池制造环节聚拢。公司将进一步对整体架构及人员进行调整缩编、控制费用，将资金和人力资源、研发资源汇集到电池制造环节，通过多种手段，争取早日实现铅电池业务的恢复和锂电池制造的满产。

3、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发展战略，主营业务规模稳定，具备充分的重整价值。公司拟引入国企央企或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继续开展司法重整工作，以期在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彻底出清历史包袱，恢复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将在坚定信心，强筋健体，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子公司市场竞争力的经营方针指导下，与子公司一起制定经营目标和实施计划，确定 2023 年公司重点经营项目，确保落实责任、资源保障和激励到位，以实现公司的规划与目标，并消除外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